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9-017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33,351,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华数传媒                               | 股票代码                               | 00015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晨                                 | 洪方磊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9 楼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9 楼 |        |
| 传真       | 0571-28327791                      | 0571-28327791                      |        |
| 电话       | 0571-28327789                      | 0571-28327789                      |        |
| 电子信箱     | 000156@wasu.com                    | 000156@wasu.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华数传媒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

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主要包含在杭州市区及各区县开展有线电视网络建设、节目内容传输服务。

全国新媒体业务主要指面向全国的新媒体内容、技术服务及运营，包括互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及互联网视听的内容、技术服务与运营业务等；新媒体业务通过电视机、电脑、手机等终端，为用户提供海量、清晰、双向个性化自主选择的视听节目内容及相关增值服务，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是公司的重点业务发展方向。

宽带网络业务为面向个人客户和集团客户（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宽带网络业务及基于宽带网络的信息服务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主要为围绕公司战略，以“慧政”、“惠民”为两大抓手，面向集团客户（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业务。具体包括参与杭州“城市大脑”建设、智慧政务、智慧安防、智慧城管、智慧小区等重点业务。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物资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内部采购制度，采购主要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选型比价、询价等方式。特别重大或涉及政府财政出资的项目采购，必须委托中介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内容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有付费频道、热门影视剧、电视栏目、纪录片、体育赛事、教育、音乐动漫等，与供应商主要采用版权一次性买断、按照运营分成及支付底价加运营分成三种模式。

### 2、服务与销售模式

杭州地区本地的有线电视基本视听及互动电视业务按户按月收取，主要方式包括营业厅销售、上门销售、电话销售、网络销售、代理商销售、集团客户销售等销售模式。在杭州以外区域，互动电视业务的销售模式为与当地有线电视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由当地运营商发展用户，华数按照协议约定获得相应收益。

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服务与销售模式为将华数互联网电视播控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与终端厂家（包括电视机厂家、机顶盒厂家）进行合作，由华数负责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内容服务运营与在线营销，获得相应广告、用户付费等收入，终端销售由厂家负责。

手机电视业务主要的销售模式为与电信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提供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及内容运营服务，电信运营商发展用户，双方共享相应收入。营销渠道主要有线上销售、营业厅销售、代理商销售等。

广告业务的服务与销售模式为在有线电视、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及手机电视等服务中植入EPG、随片以及信息点击等多种形式的广告，通过数字化程序购买、直销、代理等多种模式进行销售。

宽带网络服务的销售模式为针对个人客户和集团客户采用直营和代理方式。公司在杭州地区设立数十家营业厅与营业点，并在全市发展代理商，覆盖杭州市区及各区县。公司的宽带网络业务与有线电视业务、新媒体业务协同发展，在进行业务推广时，将宽带网络业务、有线电视直播业务、互动电视业务及其他新媒体业务捆绑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智慧城市业务的服务与销售模式为通过给集团客户提供信息化项目解决方案，提升其在“慧政”、“惠民”方面的能力。项目均为通过招投标程序由本公司为中标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及后续的运行维护服务。

### 3、盈利模式

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盈利模式为按户收取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另有接入配套费、卫视落地费收入、机顶盒等设备销售收入等。

互动电视的盈利模式为在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范围内按户收取基本服务费和增值点播服务费；在全国其他地区按用户收入（含包月和点播）与运营商进行分成结算，或是收取内容分销收入等。

互联网电视的盈利模式为向电视机与机顶盒厂家收取集成播控和内容服务费，还包括内容分销收入、用户付费收入以及广告运营收入。

智慧城市业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项目化服务，向集团客户收取项目开发、建设及后续运行和维护服务费用。

其它增值业务（如游戏、财经、电视支付、娱乐等）：提供代维代建服务收取的项目费用，按用户收入与运营商分成结算（含包月和流量）收入，广告运营分成等。

#### （三）行业发展阶段与公司行业地位

我国有线电视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以数字化双向网络为主、覆盖全国的有线电视网络及规模庞大的用户群体，保持着领先的市场份额。但随着IPTV、OTT TV、网络视频等视听新媒体快速发展以及视听媒介终端的多样化，给有线电视带来了冲击，我国视听多元化的特征也愈加明显。

根据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2018年有线电视用户规模2.23亿户，同比降幅达到8.7%，有线电视用户负增长加速，收视份额占比49.89%。数字电视用户1.96亿户，数字化率87.7%。另一方面，全国有线电视行业双向化、高清化、智能化程度持续增长，网络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其中，双向网覆盖用户1.71亿户，双向网渗透用户9,716.6万户，双向网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展；高清电视用户突破1亿户，4K视频点播用户总量达到1,297.2万户，用户增长提速；智能终端数量达1,914.3万户，持续快速增长。

新媒体产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据CNNIC数据，2018年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6.12亿，较2017年底增加3,309万，占网民整体的73.9%。短视频、网络直播市场规模快速提升，内容付费逐步成熟。互联网电视行业稳步规范发展，用户总量达到1.64亿户，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并构成广告、付费、增值等业务的盈利格局。

全国有线电视宽带业务2018年继续保持增长，根据《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有线电视宽带用户规模达到3,856.3万户，同比增长10.2%，有线宽带渗透率提升至18.1%。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下，全年有线宽带用户增速出现放缓。

华数传媒拥有有线网络业务、手机电视与互联网电视等全国新媒体业务以及宽带网络业务方面的运营牌照或许可授权，是全国最大的互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综合数字化内容的运营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位居全国新媒体和三网融合产业发展的第一阵营。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 年            | 2017 年            |                   | 本年比上年<br>增减    | 2016 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营业收入（元）                   | 3,435,994,345.95  | 3,209,307,928.54  | 3,209,307,928.54  | 7.06%          | 3,081,183,980.30  | 3,081,183,980.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44,188,211.38    | 641,275,527.64    | 641,275,527.64    | 0.45%          | 602,197,096.62    | 602,197,096.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50,124,335.25    | 579,213,098.10    | 579,213,098.10    | -5.02%         | 577,850,598.80    | 577,850,598.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94,901,642.03  | 1,263,591,598.86  | 1,274,256,135.29  | -6.23%         | 1,485,291,540.40  | 1,495,311,057.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45              | 0.45              | 0.00%          | 0.42              | 0.4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45              | 0.45              | 0.00%          | 0.42              | 0.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2%             | 6.26%             | 6.26%             | -0.14%         | 6.33%             | 6.33%             |
|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br>年末增减 | 2016 年末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总资产（元）                    | 14,773,173,502.81 | 14,420,294,193.30 | 14,420,294,193.30 | 2.45%          | 14,032,840,971.94 | 14,032,840,971.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677,904,664.90 | 10,376,877,141.53 | 10,376,877,141.53 | 2.90%          | 10,106,636,971.83 | 10,106,636,971.83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64,536.43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19,517.2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766,922,920.51 | 793,648,264.20 | 838,737,040.79 | 1,036,686,120.45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5,321,358.09 | 161,595,589.12 | 165,771,293.53 | 161,499,970.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3,636,380.46 | 133,099,066.47 | 137,494,808.95 | 155,894,079.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767,614.45 | 286,721,654.30 | 296,164,684.07 | 487,247,689.2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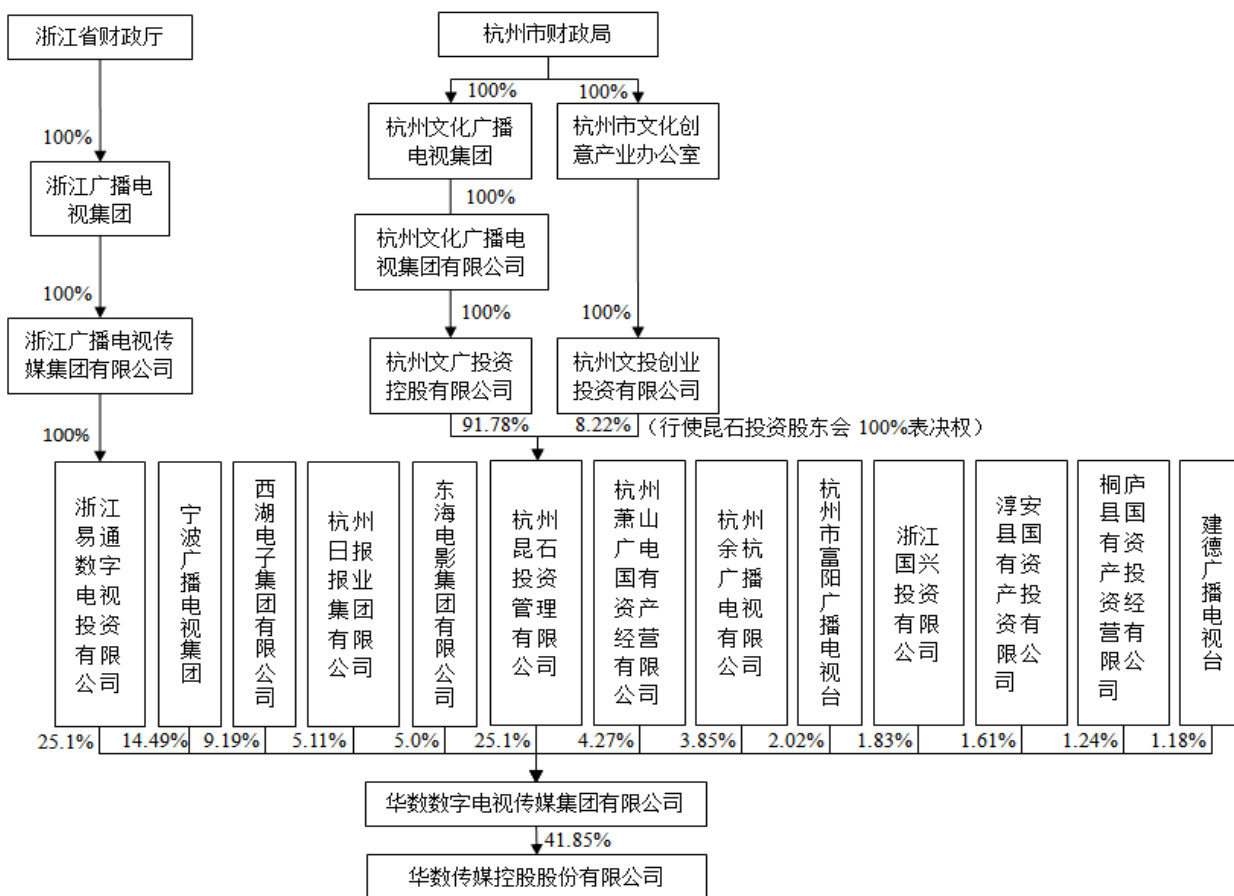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0,06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0,95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1.85%              | 599,812,467 | 153,056,565       |         |                           |   |
| 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00%              | 286,671,000 | 0                 | 质押      | 286,671,000               |   |
|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22%               | 46,134,669  | 0                 |         |                           |   |
|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7%               | 35,419,910  | 0                 |         |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其他  | 2.37%               | 33,967,064  | 0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3%               | 30,551,165  | 0                 |         |                           |   |
| 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4%               | 26,369,635  | 0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51%               | 7,301,000   | 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3%               | 6,129,418   | 0                 |         |                           |   |
| 施玮                                 | 境外自然人   | 0.42%               | 6,075,000   | 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华数集团、云溪投资、东方星空、浙江发展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施玮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6,075,000 股股份。                      |                     |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在华数集团“新网络+应用”，“新媒体+内容”和“大数据+开发”三大战略指导下，建设“智慧化新网络，融合化新媒体，数据化新平台”，以创新发展为核心，克服用户流失、市场竞争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积极寻求转型，加大在“智慧广电”方面的推进力度，全面提升网络、业务与服务能力，在有线网络行业面临严峻挑战的情况下，持续保持了公司业务平稳运行，收入与利润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36亿元，同比增长7.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4亿元，同比增长0.45%，超额完成2018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保持全国广电行业的领先水平。

### （一）优化大众市场政策，升级智慧家庭服务，提振本网大众市场

为有效遏制用户流失，公司加大了市场政策推广力度，推出多项举措与市场活动，取得了较好效果。

**一是**优化市场政策。公司针对大众市场继续深化和完善网格化营销体系，出台了新建小区政策、乐享免费升级政策、老龄免费换机政策、续费返充政策等保老促新政策，加强体验式营销和数据精细化运营工作，并针对试点小区推出了40/60套餐（针对家庭用户推出的月交费40元/60元，提供百兆宽带、4K机顶盒及数字电视服务的优惠套餐），加大促销力度。**二是**加快推动“百兆宽带”升级。通过多渠道大力推广百兆宽带，提升百兆宽带覆盖率。**三是**开展“百日冲刺”活动。加大市场促销力度和激励力度，在全公司展开“保老促新”大会战，减缓用户流失态势。

### （二）加快推进智慧广电产业应用，助力政府智慧政务服务，服务杭州“数字经济”和“城市大脑”建设

**一是**推进“最多跑一次”、“四个平台”建设。2018年，公司开发、建设、运营的“最多跑一次”综合自助机，已在杭州各区行政服务中心、街道、社区600余个网点部署，实现30余个部门、164个流转事项“一机受理，一次办结”，办件总量达到40余万次，有效破解了政府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难题。“四个平台”建设已顺利在杭州上城、江干、滨江、西湖景区、富阳、大江东、余杭等区域落地。

**二是**推进杭州雪亮工程总平台与“智慧小区”建设。公司积极参与各区社会面监控的接入、补盲及小区监控改造等项目，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及公共区域的监控覆盖率，使华数成为杭州雪亮工程主平台，截至2018年底覆盖的监控合计近45,500路。“智慧小区”建设方面，公司以基层治理、小区安防、应急消防、物业管理、居家养老、社区商圈服务等为业务场景，从物业、安防、消防、居家、养老、服务等多个维度将原有的小区服务管理模式提升为充满神经元感知的智慧小区服务模型，智慧小区样板已在滨江区火炬小区、滨康二苑、拱墅区皋亭村等进行了试点。

**三是**将“城市大脑”建设成果通过智能终端覆盖到家庭。公司全力参与和推进杭州“城市大脑”建设，上线了“城市大脑、民生服务”板块，打通“广电专网”与“政务外网”，实现城市大脑中枢系统的数据实时连接，通过接入交通、旅游、气象、停车、城市监控等数据，将老百姓最关心的“吃、住、行、游、购、娱”等信息在家庭智能终端、宾馆电视智能终端和城市户外大屏等发布，使电视服务从传统的“看电视”到“用电视”转变，让老百姓的生活得到切实的“实惠”和“便利”。

**四是**加强户外大屏管理，拓展意识形态宣传阵地。公司承建了杭州市城市户外大屏“互联网联播联控”平台，将户外大屏统一接入监管平台，实现播放内容安全传输与统一监管。

**五是**打造智慧社区党建平台和“教育电视”家校互通平台。通过智慧社区党建学习平台，为加强基层党组织管理和党员学习教育管理提供载体。公司与市教育局、中小学校合作推出“智慧校园云电视”，为学校和家长量身打造家校电视互通平台，促进家校互动、教育资源共享，建设“电视+校园”文化教育新模式。

**六是**积极参与亚运会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公司积极支持亚运会信息化建设的前期工作，已中标亚组委大屏电子显示屏项目、亚组委办公大楼无线网络建设项目等。

### （三）加强新媒体内容建设，全面推进全国市场拓展，推动新媒体多业务协同发展

2018年，公司与优酷在原互联网电视战略合作基础上达成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互动电视和通信运营商专网的IPTV等领域的全面合作，同时引入“中国蓝专区”等特色综艺栏目，全面提升了华数新媒体平台的内容丰富度。公司开通了央视4K超高清频道，互动电视平台还上线了“央视专区”、“聚体育”、“聚焦浙里”、“动漫专区”、“趣玩专区”、“吴晓波频道”等特色内容。华数新媒体平台加强新频道规划、开发与培育，上线了“豆豆VIP乐园”、动漫频道、随心看（轮播）频道、美食频道、短视频等品牌、垂直类特色频道。同时在游戏电竞方面，引入VSPN、暴雪娱乐、网易游戏、G联赛及斗鱼、虎牙、S8等电竞节目。

原创内容方面，公司制作的原创专题片《美丽乡村在浙里》入选浙江省“六个五”精品工程献礼项目。围绕亚运宣传，公司积极推动华数频道向体育特色频道转型，开发资讯栏目《我的体育圈》、体育综艺节目《铿锵玫瑰变形记》等原创内容。

全国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全面提升了新媒体业务驻地运营能力，打造多屏联动的融合新媒体平台，满足消费者视频消费高清化、多屏化、交互化、社交化、实时化的需求，坚持开放、合作、共赢，与用户和合作伙伴一起共创价值。互联网电视业务方面，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了与海信、索尼、阿里、小米、乐视等互联网电视终端厂商的合作。

#### **（四）打造全业务客户价值数据模型，探索和深化广电大数据应用方向，提升大数据产业附加值**

公司持续关注精准营销和用户运营，打造全业务客户价值数据模型，依据多维标签进行客户群分实现针对性营维。公司加强了经分魔镜、收视罗盘、阿拉丁推荐、收视率统计等大数据应用，增加了“客户晴雨表”针对全业务在网客户的价值与行为分析、线上运营活动效果分析。同时，丰富了“收视罗盘”的功能，实现内容从采购到上线的过程数据分析，综合评价内容价值，辅助内容采购决策，提升内容采购的投入产出效益。此外，通过基于用户画像的掌上营销工具，提升杭州地区收费订购的业务办理量；基于阿拉丁推荐提供的千人千面门户，拉动用户点击量；通过持续优化的模型算法，提升推荐转化率。

公司还积极拓展大数据产品的行业应用，加强在行业内外宣传推广的力度，深挖数据价值及应用，已与福建广电完成第一期大数据项目合作，并积极拓展与甘肃、广西、广东、深圳等地广电的项目合作。

#### **（五）持续加强基础网络建设，积极布局智慧城市物联网建设**

2018年，公司编制了《华数接入网建设评估》、《接入网能力提升计划》等规划文档，为华数基础网络的未来发展方向提供技术依据，并先后开展了江干市政、三墩和滨江区等基础网络规划工作，为未来进一步提升接入网能力和深度光纤化奠定基础。公司还着力开展了百兆接入网络能力提升、城镇“线乱拉”治理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并启动了物联网建设规划，目前试点成果已在部分小区落地。

#### **（六）继续坚持不懈筑牢安全管理防线，确保广播电视播出安全 and 生产安全**

2018年，公司坚持以安全播出为生命线，召开多次专项工作会议，认真研究和部署安播工作，做到早计划、早部署、早准备，高标准、严要求、勤演练，圆满完成了春节、两会、国庆、改革开放40周年等一系列重保任务，确保全年网络信息安全和生产安全。

在内容安全方面，华数传媒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切实发挥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的桥梁工作，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健全及落实内容安全管理责任制，优化监审管理模式，牢守内容安全生命线。



**(七) 强化投资能力建设，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升投资收益**

2018年，公司继续坚持稳健的投资原则，强化投资能力建设。一方面根据战略与业务需求，研究提高对传媒相关领域投资标的的筛选标准，强化对项目的盈利要求，并加强对项目所属行业的深度研究，对数十家企业进行了调研，多个投资项目已完成内部立项。

另一方面，继续加强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持续推进与被投资企业的战略与业务协同，支持其发展壮大，并全力推动被投资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切实提升公司投资效益。公司参股企业贵广网络已实现主板上市，当虹科技已申报科创板。

**(八) 加强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

2018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素质和精神面貌，为公司持续健康平稳发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同时，积极发挥党员干部“排头兵”和模范带头作用，按照“党建强，发展强”的要求，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党员干部队伍的水平，营造“比学赶帮超”和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善作善战的良好发展氛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数字电视收入      | 666,628,906.46 | 206,454,972.33 | 30.97% | -4.44%      | -8.71%      | -1.45%     |
| 宽带及数据通信业务收入 | 681,762,619.63 | 266,432,831.75 | 39.08% | 0.37%       | -3.39%      | -1.52%     |
| 互动电视业务收入    | 404,327,134.71 | 192,136,254.42 | 47.52% | -17.50%     | -25.07%     | -4.80%     |
| 互联网电视公网业务收入 | 386,250,270.98 | 39,021,123.74  | 10.10% | 361.76%     | 58.30%      | -19.3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              | 5,154,686.9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30,129,216.94   |
| 应收账款              | 624,974,529.97   |                |                  |
| 应收利息              | 50,135,195.55    | 其他应收款          | 90,687,445.23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40,552,249.68    |                |                  |
| 固定资产              | 2,658,464,120.01 | 固定资产           | 2,658,464,120.01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在建工程              | 489,547,084.15   | 在建工程           | 563,489,362.53   |
| 工程物资              | 73,942,278.38    |                |                  |
| 应付票据              | 20,967,223.6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995,115,003.22   |
| 应付账款              | 974,147,779.54   |                |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 141,963,650.38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41,963,650.38   |                |                  |
| 管理费用              | 414,335,591.74   | 管理费用           | 269,526,772.88   |
|                   |                  | 研发费用           | 144,808,818.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 57,173,461.5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837,997.9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 7,017,286,578.1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6,622,041.74 |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664,536.43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专用设备和网络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及技术革新，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能，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为了更科学的核算公司资产，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以下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相应变更，原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做调整。专用设备明细类别网络及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备从8年变为10年，网络资产明细类别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无线网络资产从15年变为25年。本次变更经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影响金额          |
|--------------------|---------------|
|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固定资产               | 2,616,885.45  |
| 2018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983,687.27 |
| 研发费用               | -632,331.94   |
| 销售费用               | -866.24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